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关联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4/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81395582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高颖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智联")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为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至今的担保业务,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本次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807.92万元,其现存已有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担保金额。本次交易前震有智联其他股东已按照其对应持股比例为震有智联提供担保,并已就本次关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震有智联其他股东均将按照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震有智联提供的担保金额,确保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智联")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如下:(1)新引入投资者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汇天翼")增资人民币246.70万元;(2)震有智联原股东李鹏志、刘向华各增资人民币261.80万元、人民币91.50万元;(3)公司放弃对震有智联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由50.4950%下降至31.6770%,震有智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被担保人名称及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前,震有智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震有智联有存续的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震有智联成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张中华先生担任震有智联董事职务,公司对震有智联的存续担保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以下简称"本次关联担保")。
- 本次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震有智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7.92万元,因震有智联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导致前述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拟为前述关联担保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且现存已有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担保金额。本次交易前,震有智联其他股东已按照其对应持股比例为震有智联提供担保,后续公司与震有智联其他股东均将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震有智联提供的担保金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震有智联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受后续增资款缴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是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关联担保的被担保对象震有智联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张中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震有智联的经营发展需要,震有智联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震有智联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资新引入投资者智汇天翼,认缴本次增资中的246.7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智汇天翼持有震有智联15.3230%股权;

(2)震有智联原股东李鹏志认缴本次增资中的261.8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李鹏志对震有智联出资额由350.00万元变更为611.80万元,持有股权比例由34.6535%变更为38.0000%;

(3)震有智联原股东刘向华认缴本次增资中的91.5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刘向华对震有智联出资额由150.00万元变更为241.50万元,持有股权比例由14.8515%变更为15.0000%。

(4)公司放弃对震有智联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由50.4950%下降至31.6770%,震有智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一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CNBQ96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鹏志
注册资本	24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7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6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17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李鹏志持股37.9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增资方二

1、自然人名称:李鹏志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个人履历:李鹏志先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澳门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现任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震乾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共青城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联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博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关联关系:李鹏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方三

1、自然人名称:刘向华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个人履历:刘向华先生,中国国籍,现任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关联关系:刘向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荣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E19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鹏志
注册资本	1,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8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6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17层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0.4950% 李鹏志 持股34.6535% 刘向华 持股14.851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为31.6770%,震有智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董事张中华先生担任震有智联董事职务,因此震有智联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震有智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7.40	9,503.02
负债总额	8,909.57	9,789.98
所有者权益	117.83	-286.96
营业收入	2,769.42	358.51
利润总额	-319.21	-402.65
净利润	-326.72	-404.79

注1: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被担保对象震有智联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增资前后,震有智联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4950%	510.00	31.6770%
李鹏志	350.00	34.6535%	611.80	38.0000%
刘向华	150.00	14.8515%	241.50	15.0000%
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6.70	15.3230%
合计	1,010.00	100.0000%	1,610.00	100.0000%

四、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普评报字(2024)第C015号】,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震有智联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54.17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加震有智联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资相关各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李鹏志

丁方:刘向华

戊方: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情况

1、增资金额:甲方向戊方增资246.70万元人民币;丙方向戊方增资261.80万元人民币;丁方向戊方增资91.50万元人民币。前述增资款项全部记入戊方注册资金,共计增资600万元人民币。乙方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戊方本次增资的权利,同意由上述各方认缴戊方本次增资,愿意接受甲方作为新股东对戊方进行投资。

2、增资方式及支付安排:甲方、丙方以及丁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第一期增资款人民币350万元,由甲方、丙方以及丁方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分别向戊方支付;第二期增资款人民币250万元,由甲方、丙方以及丁方于2026年6月30日前,按照各自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分别向戊方支付。

(三)增资之后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1、戊方应在收到甲方、丙方、丁方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后5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本次增资后甲方、乙方、丙方、丁方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在股东名册中完成相应登记。

2、本次增资完成后,戊方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乙丙各提名一名董事;戊方设立监事会,监事为3人,乙方提名一名监事。

3、本次增资完成后,戊方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但为保持戊方的经营稳定,董事会在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当优先聘用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戊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且丙、丁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对各方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和效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震有智联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公司放弃对震有智联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是基于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策略和长远战略规划,并综合震有智联自身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本次交易仍受后续增资款缴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是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震有智联尚存在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未结款项,前述款项将于2024年度内结算完毕。

七、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拟实施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震有智联的股权比例由50.4950%下降至31.6770%,震有智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时,公司董事张中华先生担任震有智联董事职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震有智联现存已有的人民币807.92万元担保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震有智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7.92万元,公司拟为前述关联担保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且现存已有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担保金额。本次交易前,震有智联其他股东已按照其对应持股比例为震有智联提供担保,并已就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震有智联其他股东均将按照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震有智联提供的担保金额,确保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人民币807.92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存续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以及有关股权比例降低后相应下调担保金额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及必要文件。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增资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为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至今的担保业务,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本次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807.92万元,其现存已有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担保金额。本次交易前震有智联其他股东已按照其对应持股比例为震有智联提供担保,并已就本次关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震有智联其他股东均将按照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震有智联提供的担保金额,确保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事项的实施。

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13.92万元,除本次事项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以上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5%和3.65%。

十一、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虽然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作出约定及切实的处置安排,但若震有智联未履行本次关联担保所涉债务的偿还义务且各相关方无法履行与担保处置相关的约定及承诺的,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相应的损失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68件二审案件涉案金额246.54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71.29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698.7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334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 月22日、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 公司收到 《民事判决书》 的公告 (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 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八)》(2023-055)、《关于公司收到 《民事判决书》 的公告 (九)》(2023-058)。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2024-006)。2024 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4日、5月21日及7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2024-02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二)》(2024-027)、《关于公司收到 《民事判决书》 的公告 (十三)》(2024-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四)》(2024-02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五)》(2024-038)。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一审原告(被上诉人):胡*等68名自然人投资者

一审被告(上诉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胡*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胡*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上诉人的损失不应由上诉人承担。

三、案件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系列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共4.72万元,全部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该公司已向本院预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340件,累计涉案金额3,014.68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3件,涉案金额为173.94万元;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判决案件42件,涉案金额367.90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267件,涉案金额2,355.59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13件,涉案金额72.23万元;调解案件5件,涉案金额45.01万元。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71.29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698.7万元。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 粤民终4914号,(2024) 粤民终935-936、939、959-967、1003-1051、1525-1526、1528-153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监事会审核,监事会认为:唐晓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唐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成立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事项概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忠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陈志忠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唐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成立之日止。唐晓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唐晓明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

唐晓明先生简历

唐晓明,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企业指导部四级调研员。历任广东省武警边防总队花都干部训练大队政工干事、党委秘书,广东省武警边防总队司令部指导员、副教导员、总队招待所所长、教导员,广东省武警边防总队茂名边检站政治处主任,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科技工业处四级调研员、企业指导部四级调研员,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新供销天保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唐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企业指导部四级调研员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薛元潮	30,592,769	24.28
2	江灵兵	14,711,269	11.68
3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14,063,662	11.16
4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5,464	7.72
5	薛雅利	7,031,832	5.58
6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1	4.17
7	长兴新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0	2.67
8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3	2.08
9	朱兆服	2,064,566	1.64
10	梅表太	1,570,593	1.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1	10.53
2	长兴新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0	6.74
3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3	5.26
4	朱兆服	2,064,566	4.14
5	梅表太	1,570,593	3.15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48,547	2.70
7	丁敏华	1,260,000	2.53
8	管军	910,000	1.82
9	田宏	812,000	1.63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1.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